

原柳城县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

发包人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

承包人：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

合同协议书

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原柳城县国家税务总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，已接受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原柳城县国家税务总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合同谈判备忘录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（¥1498793.9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黄山珊，注册证号：桂 245101014391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委托人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（盖章） 承包人：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经办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塘路4号

单位地址：北流市永安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37400

电 话：0772-7612064

电 话：0773-8997575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gxdaye@163.com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773-899757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桂林普陀路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505 0163 5202 0000 0099